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施嘉明 張定成 劉 瑋 譚天錫 吳容明 朱武獻
黃雅榜 劉文隆〈請假〉 劉正男 呂海嶠 徐積均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璋

紀錄：王妙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承蒙各位委員、秘書長、主任秘書撥冗蒞臨本專案小組指導，至表感謝。本專案小組上次會議初步議定了八個未來研究專題及提報時程，惟是否安適？仍請各位指教。另本院第八屆第一六一次院會決定將陳委員水逢等五位委員先生提報有關政務官是否宜有考績獎金一案，

文本專案小組研究，故擬再增加「政務官待遇之研究」之專題乙則，並將提報時程訂為本〈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是否要適，亦併請指教。

譚委員天錫發言〈節略〉：

「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宜否維持組織法所列十九人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內涵與定位之研究」及「公務人員培訓制度之研究」等三研究專題，均為將來立法委員審議本院組織法時，質疑的重點所在，因具時效性，似宜將研提時程挪前。

朱主任秘書武獻發言〈節略〉：

本院組織法即將進行二讀，依例政府官員不能列席，而中央政府總預算預定在四月中、下旬審查，因此該三研究專題之研提時程訂於四月中旬應屬可行。

吳秘書長容明發言〈節略〉：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之規定散見於「考績法」、「訴願法」……等法規，如之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內容又過於空泛，導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之職權常受立法委員質疑。因此，本院如能將有關保障委員會之職權內涵及定位釐清，有助於將來組織法在立法院審議時得以更順利。

張委員定成發言〈節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縮減本院委員人數，本人以為拋開個人立場而言，委員人數多少較為合宜，係屬見仁見智的問題，因此本院似宜朝向維持組織法所列十九人之方向研究。

劉重委員發言〈節略〉：

本人以為本院業務職掌較美國文官委員會及日本人事院為廣，其三人之編制，不宜適用於我國，建議依憲法增修條文所列本院職掌項田定委員之人數。

譚委員天錫第二次發言〈節略〉：

提供二點意見作為本院委員人數問題研究之參考：（一）修憲後本院業務並未縮減。（二）美國文官委員會及日本人事院之業務功能與我國試院並不相同。

施委員嘉明發言〈節略〉：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人數均遭刪減，面對此一大環境之趨勢，本院如欲維持現狀，即委員十九人，已屬不太可能。因此，本人認為本院應體察時勢，審慎研究評估委員人數問題。

吳秘書長容明第二次發言〈節略〉：

有關本院委員人數究以多少為宜，本人認為在程序上似宜先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溝通，獲取共識。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繼續研商本專案小組未來研究專題及研提時程允宜如何規劃一案，

請 討論。

決議：

- 一、增加「政務官待遇之研究」專題乙則：研提時程訂於本〈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請呂科長海嶠參酌各位委員、秘書長及主任秘書意見，研提「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宜否維持組織法所列十九人之研究」初稿於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

主席 趙 其 文